（上接B008版）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1%	营业收入0.5%≤错报＜营业收入1%	＜营业收入0.5%
利润总额	≥利润总额5%	利润总额3%≤错报＜利润总额5%	＜利润总额3%
资产总额	≥资产总额1%	资产总额0.5%≤错报＜资产总额1%	＜资产总额0.5%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1%	所有者权益0.5%≤错报＜1%	＜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对已公布的财务报告进行重大更正； （3）控制环境无效；影响收益趋势的缺陷； （4）企业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5）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6）发生重大损失，能够合理证明该损失是由于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而导致。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5）一个或多个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3%	营业收入1%≤错报＜营业收入3%	＜营业收入1%
资产总额	≥资产总额3%	资产总额1%≤错报＜资产总额3%	＜资产总额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 （2）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机制； （3）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4）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及时有效整改； （5）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缺陷。
重要缺陷	（1）决策程序导致一般失误； （2）重要业务控制制度存在缺陷； （3）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及时有效整改； （5）其他可能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缺陷。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二）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3.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不适用。

三、企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22NJAA20039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通用电梯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沟通交流；与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沟通交流；查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资料，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等相关文件；查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查看生产经营现场等措施，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合规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东兴证券认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公允地反映了2021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保荐代表人签名：覃新林　曾冠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2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电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对通用电梯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通用电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预计2022年度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公司2021年度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实际发生的总金额为人民币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通用电梯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2年度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与类别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预计2022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朗通绿色电梯服务有限公司拟与南京朗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2,500万元人民币，具体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南京朗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销售电梯设备及提供安装维保服务	市场公允价格基础上双方协商	2,500.00	123.59	0.00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本着公允、互惠互利的原则，采用市场价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上一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南京朗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销售电梯设备及提供安装维保服务	–	1,000.00	–	–	详见公司2021年10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1年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朗通绿色电梯服务有限公司与南京朗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未实际发生关联交易。主要系因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朗通绿色电梯服务有限公司相关业务资质因疫情影响尚在办理中，未实际开展业务，导致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较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上述差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经核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朗通绿色电梯服务有限公司2021年度与南京朗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未实际发生关联交易，主要系因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朗通绿色电梯服务有限公司相关资质尚在办理中未开展相关业务所致。我们认为2021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的差异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介绍

1.公司名称：南京朗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周勤

3.注册资本：23000万元人民币

4.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建邺路108号501室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食品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经纪；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健身休闲活动；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品牌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安防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代驾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餐饮管理；档案整理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南京朗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朗鸿（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000.00	100.00

7.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南京朗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朗诗绿色生活服务有限公司（1965.HK）在境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实际业务主体。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朗诗绿色生活服务有限公司总资产84,798.20万元，净资产为36,567.60万元。2021年销售收入为73,721.80万元，净利润为5,834.20万元。

（二）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朗通绿色电梯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与南京朗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南京朗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0%。南京朗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朗通绿色电梯服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

南京朗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参照公司与其他公司发生同类交易的价格，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二）关联交易协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或订单由交易双方根据产品供应需求及市场情况具体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所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也不存在侵害中小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定位和长远利益。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形成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拟与南京朗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的日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以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预计2022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及发展需求进行的，符合市场公允定价，遵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本次议案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未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均明确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属于正常的业务筹划，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且在公平、公正、公允的基础上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300931　证券简称：通用电梯　公告编号：2022-032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经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及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2022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的实际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领取薪酬，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为5.52万元/年（税前）。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照其在公司实际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领取薪酬，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三、其他规定

1、2022年度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月发放。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5、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四、备查文件

1、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 月25 日

证券代码：300931　证券简称：通用电梯　公告编号：2022-034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1年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2年4月28 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 在全景网举办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徐志明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建林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彪先生，独立董事陈利芳女士，东兴证券保荐代表人覃新林先生，东兴证券高级经理卢文军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7日（星期三）15:00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 公司将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300931　证券简称：通用电梯　公告编号：2022-030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2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逯小青先生

截止2021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36人，注册会计师1,45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30人。

信永中和2020年度业务收入为31.7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2.6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7.24亿元。2020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46家，收费总额3.83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06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1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19年至2021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2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7次和行业自律监管措施2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龚新海先生，199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2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何勇先生，199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栾水亮女士，201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2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3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综合考虑信永中和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之事务所基本情况

特此公告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300931　证券简称：通用电梯　公告编号：2022-031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为配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相关安排，维护参会股东及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公司鼓励和建议股东优先考虑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如现场参会，除佩带相关证件和参会资料外，公司提示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参会当天往返路途及股东大会会议全程，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公司将根据最新的防疫要求执行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的防疫管控，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拒达会场时，请配合工作人员安排引导，并配合激实参会登记、体温检测、防疫信息申报等相关防疫工作，请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进入会场前进行个人防护准备、进入会场后请保持必要的座位间隔，并请在会议全程佩戴口罩。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 5月18日（星期三）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list.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德东开发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2021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议案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附件1）、法人股东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附件 1）、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在2022年 5月17日（星期二）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股东须仔细填写《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2），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5月17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港东开发区；

邮编：215200；

传真号码：0512–63812188。

4.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list.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彪；

电话：0512–63816851

传真：0512–63812188；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港东开发区；

邮编：215200。

2、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附件 1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2021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注：请股东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打“√”，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多选或不选视为弃权。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的性质及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 2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2年5月17日16:0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3、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list.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931；投票简称：通用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2021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设总议案，提案编码为 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list.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list.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2NJAA20040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电梯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通用电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通用电梯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通用电梯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通用电梯公司2021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龚新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栾永亮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